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86,589,600股配售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一名承配人（「承配人」）。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432,948,000股股份）約4.6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並未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強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承配人的資料

承配人（即Tongfan Capital Investment (BVI)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承配人由林通先生（香港永久居民）全資擁有。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鼎希有限公司(附註1)	324,708,066	75.00	324,708,066	71.6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	4.42
其他公眾股東	<u>108,239,934</u>	<u>25.00</u>	<u>108,239,934</u>	<u>23.89</u>
總計	<u><u>432,948,000</u></u>	<u><u>100.00</u></u>	<u><u>452,948,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資料乃由主要股東提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郎穎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穎女士、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